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  
承辦人：葉青芬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372  
傳真：(02)23970522  
電子郵件：cfyeh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30651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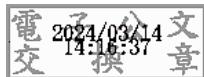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計2頁)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XM4ym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3年2月20日貿管理字第1130650661號公告之附件「輸往阿根廷太陽眼鏡原產地證明書臺灣產製申報切結書」勘誤表及勘誤後切結書各1份，請惠予更正。

正本：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等103家簽發單位

副本：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雙邊貿易一組、雙邊貿易二組、綜合企劃組、資訊室、高雄辦事處  
(均含附件)



署長 江文若

113 年 2 月 20 日 貿管理字第 1130650661 號公告之附件  
 「輸往阿根廷太陽眼鏡原產地證明書臺灣產製申報切結書」  
 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申請人及太陽眼鏡製造商聲明</p> <p>--申請人及太陽眼鏡製造商切結保證本切結書所載貨物符合「原產地證明書與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」第 3、4、5 條規定，<u>太陽眼鏡鏡片之原產地為臺灣。太陽眼鏡鏡片</u>係在我國境內(請勾選)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完全生產或完全取得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進口原料與經加工或製造後產生貨品之前 6 碼稅則變動</p> <p>備註：簡單加工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，例如：運送保存，分類、分級、分裝、包裝、加作記號、重貼標籤，組合或混合未使貨品特性有重大差異，簡單切割或簡易接合、裝配或組裝，檢測、乾燥、稀釋或濃縮未改變其性質等均屬於簡單加工。</p> <p>若有不實或有違法情事，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；</p> <p>--申請人同意自原產地證明書簽發之日起，保存與原產地有關之證明文件 5 年，並在必要時提供一切與本文件相關之證明文件。</p>	<p>申請人及太陽眼鏡製造商聲明</p> <p>--申請人及太陽眼鏡製造商切結保證本切結書所載貨物符合「原產地證明書與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」第 3、4、5 條規定，係在我國境內(請勾選)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完全生產或完全取得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完成實質轉型(請繼續勾選 1 或第 2 項)</p> 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進口原料與出口貨品之前 6 碼稅則變動</p> <p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造成前述稅則變動，但附加價值率&gt;35%</p> <p>公式：<math display="block">\frac{\text{貨品出口價格(FOB)} - \text{進口原料價格(CIF)}}{\text{貨品出口價格(FOB)}} &gt; 35\%</math></p> <p>備註：簡單加工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，例如：運送保存，分類、分級、分裝、包裝、加作記號、重貼標籤，組合或混合未使貨品特性有重大差異，簡單切割或簡易接合、裝配或組裝，檢測、乾燥、稀釋或濃縮未改變其性質等均屬於簡單加工。</p> <p>若有不實或有違法情事，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；</p> <p>--申請人同意自原產地證明書簽發之日起，保存與原產地有關之證明文件 5 年，並在必要時提供一切與本文件相關之證明文件。</p>

# 輸往阿根廷太陽眼鏡原產地證明書 臺灣產製申報切結書

收件編號：

如有任何塗改、損毀或填寫不清均將導致本原產地證明書失效

1.申請人(名稱、地址)  電話: _____ 傳真: _____ 電子郵件: _____	2.太陽眼鏡製造商(名稱、地址):  電話: _____ 傳真: _____ 電子郵件: _____ 工廠或臨時工廠登記證證號: _____
申請人簽章  日期	太陽眼鏡製造商簽章  日期

3.項目編號	4.貨品分類號列(最少6位碼)	5.貨品明細(包括貨品名稱、型號、規格,包裝標誌及編號及相關出口貨品資料)	6.數量/單位
樣本			
		出口通關日期: _____	出口報單號碼: _____

**申請人及太陽眼鏡製造商聲明**

--申請人及太陽眼鏡製造商切結保證本切結書所載貨物符合「原產地證明書與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」第3、4、5條規定，太陽眼鏡鏡片之原產地為臺灣。太陽眼鏡鏡片係在我國境內(請勾選)，

- 完全生產或完全取得
- 進口原料與經加工或製造後產生貨品之前6碼稅則變動

備註:簡單加工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,例如:運送保存,分類、分級、分裝、包裝、加作記號、重貼標籤,組合或混合未使貨品特性有重大差異,簡單切割或簡易接合、裝配或組裝,檢測、乾燥、稀釋或濃縮未改變其性質等均屬於簡單加工。

若有不實或有違法情事,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;

--申請人同意自原產地證明書簽發之日起,保存與原產地有關之證明文件5年,並在必要時提供一切與本文件相關之證明文件。